

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非集采品种配送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安徽华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中医药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非集采品种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以下简称招标，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41），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中药饮片非集采品种配送服务相关事宜，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好中药饮片非集采品种采购、供应服务等工作，确保药品质量，配送及时高效，保障用药安全有效。双方本着公正平等、互利共赢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向甲方提供非集采中药饮片供应、配送、配套药事服务、智慧共享中药房和智慧中药房建设支持、人员配套等全部约定服务，所有配送饮片需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留样标准及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合同（三年）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肆仟肆佰柒拾玖元（¥23134179），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一年）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壹仟肆佰玖拾元（¥7711393），具体产品品种、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以甲方实际确认收货数量据实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向乙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采购委托、收货联系人信息等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印章，供乙方备案存档。

2、甲方向乙方提供其配送范围内对应品规的历史月使用量作为备货参考，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乙方不得泄露、挪作他用，也不得基于该数据主张任何权益。

3、甲方根据招标中选结果和临床实际需求制定用药计划，每周制定一次，告知乙方所需品种、规格及数量。对于单个中药饮片品种，甲方在所有中标人中

按药品价低质优者分配品种，优先采购。完成采购期内合同约定量后，甲方应根据中标价格由低至高向其他中标人继续采购，直至所有中标人完成约定采购量。

4、储存药品的仓库应与药品贮存条件要求相适应，符合相关规定。

5、甲方按照相关质量标准验收，采取保留样品、多人验收、定期抽查等措施以确保到院中药饮片质量的稳定，保证疗效。乙方按用药计划配送时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或与医院临床用药质量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予以退货处理，并第一时间通知到乙方负责人，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办理退货、换货或补货程序，24小时内未给予任何回应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出现单品种连续两次或半年内超过三次提供与评标质量不相符的情况，可视为乙方违约，如因此造成临床缺货，由乙方承担责任；药品验收合格后，如若在药房使用过程中发现未抽验的饮片质量与验收时存在较大差异的，甲方有权将此品种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货款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回款，甲方每个月按照乙方总欠款的10%比例进行回款，合同结束后继续按此比例进行回款，直至总欠款低于5000元时给予全部结清。集采中选品种回款依照河南省医保局相关集采文件执行。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不符、配送逾期、服务不达标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货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该暂停付款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7、甲方负责将货款以公对公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汇入其他账户。

乙方开户行信息：

账号：2710101021000271255 (182729679007)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恒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回款比例安排付款。

9、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借故因价格等原因造成缺货、不及时配送而引发病人投诉，累计达到三次（含）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配送，取消合作，并可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甲方定期对乙方资质、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供应单位和供应方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汇款信息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原印章,供甲方备案存档。

2、在接到甲方通知每周用药计划后,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特殊情形下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把货送至甲方指定的仓库(特殊天气、地质原因酌情处理),按甲方收货流程进行。如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如出现紧急用药,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送到;如确在24小时内送不到,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3、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或《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版)、以及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的相关规定等规定,以及按甲方的要求和双方商定的标准。所供产品按甲方要求包装供应,并附有乙方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单,每件包装上标明品名、规格、产地、供货单位、溯源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内容。

4、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一部)、《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版)或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和双方商定的标准。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不得出现霉变、走油、酸败、结块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随货提供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批次质量检验报告。

5、乙方应按要求包装规格供应中药饮片,并应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可调整包装规格,规格包含但不限于1kg、0.5kg、15g、10g、6g、3g等。中药饮片剩余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其标注有效期的2/3。

6、若出现验收时甲方抽检合格,其它未抽检的部分后来在使用时,在未拆封的情况下发现装量差异较大,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不能影响甲方临床调剂使用。

7、乙方配送中药饮片必须交付与招标文件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相符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不相符者,予以退货处理。如果



发现某中标品种发生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乙方违约，取消其该中药饮片品种的配送权，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连续缺货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或未按医院周计划供货、缺货或不及时配送引发病人投诉超过三次的。

b、连续两次或半年内超过三次提供与评标留样质量及招标文件质量技术参数要求不相符的品种。

c、三日内未按甲方用药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影响甲方临床用药的。

8、验收合格后，贵细品种储存周期超过1个月、常规品种储存周期超过3个月出现质量问题（如虫蛀、霉变等现象），非因乙方交付的饮片本身存在内在或隐蔽质量瑕疵导致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货。对于临床滞销超过半年且不足1年的品种，乙方应协助甲方退换货。如质量问题系乙方交付的饮片本身存在内在或隐蔽质量瑕疵导致的，不受前述储存期限限制，乙方仍需承担退换货及赔偿责任。

9、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仓库，并按照甲方的验收流程执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需将所有中选的中药饮片留样至医院，并要求与送大货质量一致，符合采购人饮片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直接终止该品种配送资格。

11、违约品种超过总合同约定金额的20%，视为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结果，本合同作废，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招标活动。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为保证医院零售价格的相对稳定，原则上一年内价格不得变动。一年后如确因市场调价、企业无法配送或代送的品种，乙方应需将盖有公章的情况说明书面申请提交至我院药学部，统一整理后向院招标采购办申请，启动在现有入围中标供应企业中进行带样比价程序，遴选确定价格、配送企业备案后进行配送。

2、甲方应将乙方中标单品种临床需求总量提供给乙方，以备乙方提前备货；乙方按照甲方计划及要求的供货时间，保证及时供货。

3、乙方保证贵细品种储存周期1个月，常规品种储存周期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虫蛀、霉变等现象），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时间依据：乙方实际将货

物送到甲方的仓库日期为开始)。若因甲方保管不善或药品积压时间较长,而造成产品变质,乙方有权不予退货或换货。滞销产品在不影响乙方再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给予甲方退换货。

4、凡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医疗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支出;若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的依据);如若不是因为乙方产品本身问题所引起的相关,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解决,避免出现问题。

5、如遇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导致不能按时供货,影响甲方临床调剂使用,乙方可延长供货时限。

6、双方应承诺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其中标中药饮片品种被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或其他采购管理形式的,须严格执行相应管理规定及价格标准,后续管理事宜由甲方依据相关政策统筹安排。

7、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各种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根据甲方临床实际需求,乙方实际所提供产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未列入本次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甲方根据临床用药实际需求提交供货清单,新增品种价格需经医院招标采购办组织、带样比价后确定配送,方可供货。品种单价不得超过市场价格。

9、服务承诺: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患者中药饮片(自煎、代煎)免费邮寄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医院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在合同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中药饮片调剂服务,拟派调剂人员需具有中药士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根据实际配送量调整,调剂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派遣调剂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供应商应承诺能协助采购人建设智慧共享中药房和智慧中药房。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六、合同有效期:2026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8日。

七、此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